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鎮坤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1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,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9日止之利息共5,016元部分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1萬3,305元（計算式：140萬8,289+5,016=141萬3,305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8,1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 之利息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408,289元	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10%計算	5,016元